一段中华民族的屈辱史
一段令世人发指的日军暴行史

主　编　朱妙春　副主编　许　峰

血泪劳工史

上海三联书店

劳工血泪史

主　编　朱妙春
副主编　许　峰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工血泪史 朱妙春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5.8
ISBN 7-5426-2172-6

Ⅰ.劳… Ⅱ.朱… Ⅲ.日本—侵华事件—华工—史料
Ⅳ.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2931 号

劳工血泪史

主　　编/朱妙春

责任编辑/姚望星
装帧设计/范峤青
监　　制/林信忠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　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 shsanlianc@yahoo.com.cn
印　　刷/上海市印刷七厂

版　　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640×987　1/16
字　　数/230 千字
印　　张/16.75

ISBN7-5426-2172-6/K·107
定价 24.00 元

福冈三菱煤矿劳工合影

部分劳工剪影(拍摄、制作:胡喜盈)

朱妙春律师与土屋公献律师(左三)、苏智良教授(左二)合影

日本友人岩佐英树先生(后排右三)与上海天宏律师事务所人员及部分劳工合影

朱妙春律师在公证现场

部分公证人员合影(前排左起为戚祖淦、徐英道、何礼文、肖维忠,中排左二为静安区公证处主任花颉,后排右一、左一为天宏律师事务所朱妙春、许峰)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在日本法院门口劳工唐坤元、戚祖淦、李海彦律师合影（左起）

大江山控訴審

強制労働 企業と和解

中国人原告に2000万円支払い 国とは訴訟継続

「洞穴遺跡」

福岡訴訟

「握り飯一つ」

合併機に

日本报纸报导材料

福冈劳工曾经工作旧址

戚祖淦先生在会议上发言

天年生物（中国）有限公司向劳工馈赠礼物

朱妙春律师在“日本侵略亚洲战争责任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发言

朱妙春律师与苏智良教授及部分劳工合影

朱妙春律师在“战争引起民间赔偿法律问题国际研讨会”上与著名的美国费舍尔律师合影

朱妙春律师与费舍尔律师及部分劳工合影

上海天宏律师事务所人员与劳工合影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间对日索赔指导小组部分成员剪影：于宁（上左一，组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康健、朱妙春、武晓骥等（摄影、制作：胡喜盈）

序

2003年5月4日21时，上海浦东龙居路一号。天宏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妙春律师专程驱车来访，谈涉20世纪40年代侵华日军掳役中国劳工和独立撰稿人胡喜盈文章《国内审判"对日索赔"行不行》(《法制日报》2002年12月15日、《法律服务时报》12月13日)，临别留下一部书稿——由他组织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和本科生采写的当年上海被掳役的28位《劳工血泪史》，并征序。据悉，近年先后找到天宏所和朱律师的56名劳工，唯一诉求即提供法律援助、义务代理并委托在国内起诉日本有关企业，维护人权特别是中国人的人格尊严，追索赔偿，讨回公道。这些可敬的弱势的幸存耄耋，有的近百岁高龄，最小的也已年过75岁。他们中有的在接受采访后本书面世前走完了血泪人生，但一段不容遗忘、却尘封半个多世纪的血泪史实终得面世永存。难得胡喜盈先生还为其中15位拍下了弥足珍贵的照片。他们本应镌刻在中日两国纪念碑上的名字是：

俞林德、谷生、袁伯湖、杨福根、杨阿根、戚祖淦、唐南康、时惠忠、王志才、石中玉、司徒振、唐文清、李天星、余德宝、翁黎明、严攀桂、周云祥、沈家平、胡佩玉、唐坤元、徐英道、肖维忠、陈志雄、李正才、何礼文、韩银根、丁树贵、唐绵绍。

作为本书的先睹者、主张中国民间对日损害索赔先导者之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七届五次会议(1992年)第7号议案领衔人，请允许我首先虔诚地代表"二战"受害华人包括日军掳役劳工向天宏律师事务所，向朱妙春律师、胡喜盈先生及华东政法学院有关师生们，向寻访当年劳工的上海电视台，向为部分劳工免费公证的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向上海三联书店所充分显示的人道主义正义之举致以衷心敬意。书中融入老一代劳工不堪回首当年、新一代作者笔底波澜义愤，这不是一般意义

的书、一读即可抛却的书；她无比沉重、震撼读者心灵、必将深深铭印在中日两国民间尤其后世后代心坎上。

天宏律师事务所“对日索赔课题组”成员，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本书作者们，还有本书主人公——28位被掳役劳工的遗属后裔和本书读者们，他们都是拥有未来的晨曦旭日；对于日本强掳中国劳工这段史实必然刻骨铭心。再者，经过国家公证的本书主人公委托书、公证和证据保全公证，作为法定书证固定下来，对于一拒鉴史、二拒道歉、三拒理赔的日本政府必将会起到它们应有的作用。

至于现实意义。由于跨国诉讼问题多多，须占篇幅。例如，涉及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中日两国法学界和成百上千的国际法学家不知何故对此大抵缄口惜墨。不胜惜憾，我远非法学家，更非国际法学家，鸭子既赶上架，唯有敬献刍荛。

一、诉权问题。诉权是法学舶来品。最早出现于罗马法(Actio)，后来出现于德语(Klagrecht)，意指“可以为诉的权利”。对于“诉权”下定义的，仅见法国民事法典：“请求法官就该诉讼请求实体听取其意见陈述，以便由法官裁判该请求是否有依据的权利”(原告方)；“辩论该诉讼请求是否有依据的权利”(被告方)。它和英、美法系被称之为“判例法”相对应，大陆法系所以被称之为“诉权法”。它是一种基于民事纠纷，一国国民请求法院救济的权利，内涵包括程序和实体的请求权。简言之，诉权是国家为国民利益由法律规定的审判权予以司法保护。对于国民言，是一种权利，对于国家言，是一种义务。

诉权是国家宪法法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在广义上包括刑事诉权、民事诉权和行政诉权。但主要指狭义上的民事诉权。

以日本为例。日本国宪法第32条：任何人在法院接受审判的权利不得剥夺。第26条：一切审判权归于依法设立的法院，任何组织或行政机构皆不得享有终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确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实质上包含了公民享有诉权以实现合法权益。当事人如

果在自己的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不能享有诉权，那么，法律面前公民一律平等也就无从谈起。我国宪法第125条关于公开审理，第126条关于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结合起来看，虽然“诉权”没有直接表述，但是它们都应视为诉权的宪法保障条款。

本书28位劳工的诉权，中国被日本掳役劳工以及所有受害平民的诉权，我以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二、解决“二战”遗留问题，包括对日索赔，乃是世界性发展潮流。受害者包括被掳役劳工，决不仅限于中国。昔日“法西斯”主动解决包括鉴史、道歉和理赔，赢得全世界包括被侵略各国敬重。以法国、德国为例，宿敌化友成为欧盟核心，成为解决战争遗留问题典范。反观日本，战争遗留问题至今得不到妥善解决。日本只要一天不解决“二战”被侵略各国的战争遗留（包括平民损害赔偿）问题，日本就永远只能是“亚洲孤儿”、“世界孤儿”。东京地方法院2002年8月27日个案判决提出赔损当由国会作出高层次裁量的意见是正确的。因此，借鉴德国1957年制订《联邦补偿法》、《联邦还债法》等对受害个人赔偿立法先例，日本也不得不考虑批准发布《战争索赔法案》、《战时性奴隶赔偿促进法》，以俾基层法院“有法可依”。我以为：对日索赔的整体解决寄望于此。

三、几个诉讼具体问题。我无条件地支持2002年11月25日肖维忠等56位劳工致最高人民法院的信：“中国作为享有重要国际地位的大国，其公民应当受到本国法律的保护”（《法律服务时报》2002年12月13日）；支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对日索赔诉讼工作指导小组的意见：中国民间对日索赔，下一步应力争在国内起诉。我以为：中国受害原告除已在日本各法院起诉外，就近在国内如大陆法院、香港法院、台湾法院起诉应是无法理障碍的。

1. 管辖。中国法院依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条约和“一国三法制”对特定的涉外民事案件有没有行使审判权的资格与权限？答案当是百分之百肯定的。这首先是主权国家在诉讼领域体现国家主权原则；无论属地管辖权与属人管辖权。管辖无疑是任何法院首先考虑受理案件的前提。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2. 原告、被告都必须适格、明确。原告必须是曾被掳役至今健在的劳工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国内诉讼，被告应明确不以日本国为被告，而只列日本有关企业为被告。最好是劳工当年被役使、至今还存在的企业，并且在中国设有日资独资或投资股份的企业，以减少法院审判程序和执行上的阻力、麻烦。

索赔个案的性质，正如朱妙春律师指出："中国劳工民间索赔从法律上来看并不复杂，说到底就是中国自然人状告日本法人的涉外民事案件。"诉讼中不妨以德国为例。例如：

——奔驰公司在汽车博物馆正门立受害者纪念碑。"不忘被劳役的人们，使负有今日责任的人们，维护和平，唤起并捍卫人类的自由、尊严。"该公司还委托专家学者写出强迫劳役调查报告，载入公司史册，启示后代职工。

——大众公司在纪念碑上刻着："怀念政治的、人种的受害者，怀念战时俘虏，怀念来自欧洲各国的集中营受害者，怀念因军需倍受残酷虐待的几千名强制劳役者。"

——奔驰公司对战时被迫服劳役的犹太人赔付2000万马克(1988年)；大众公司向犹太人民间索赔团体赔付1200万马克(1991年)。另外，西门子公司、克尔普公司、拉因梅塔尔公司、AEG公司、IG公司等在谈判后都相继支付了受害者个人赔款(参见日本讲谈社《战后赔偿》)。

3. 受诉法院。《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当宪法或法律赋予的基本权利受侵犯时，人们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请求有效的救济。"第10条："在确定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与义务或审理对被告人的刑事指控时，人们有权充分平等地获得独立、公正的法院进行的公正、公开的审理。"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1款："法院面前人人平等。在审理对被告人的刑事指控或确定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与义务时，人们有权获得依法设立、有受辖权、独立、公正的法院的公正、公开的审理……"

有关56位劳工的起诉，我赞成朱妙春律师的意见："上海劳工

状告日本企业可由上海高院受理。”对于这样一起普通的涉外民事案件，朱律师与上海高院院长、二级大法官滕一龙谈及在上海起诉的可行性时，滕院长表示可以研究。我相信，全世界华人，都将支持并密切关注上海高院审理这起日本强掳及有关企业役使、虐待中国劳工索赔案。

4. 适用法律。中国法院如何适用法律？应日本律师咨询，我国梁慧星等七位法学家主张日本法院适用中华民国民法。对此我持不同意见（参见《中国律师》2000 年第 4 期）。日、中两国法院均不可能适用中华民国民法（台湾法院除外）。我国民法典尚待制订。作为联合国创始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针对日本法院无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根据国际法古老的“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我建议我国承审法院直接适用国际法。每个国家都可以在国内法中将国际条约加以转化，或者直接在国内法院中适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实体上如：

①1907 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 3 条：“违反该章程规定的交战一方承担损害发生时的赔偿责任，该方对自己军队的组成人员做出的一切行为负责”，并规定当场付款原则。

②1929 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③《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 4 条）：“一切情形下，平民居民和个人享有国际法给予的全部保护”，“违反各公约和本协议书的一方按情况所需应负补偿的责任。”

④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⑤在程序上与日本司法“时效·除斥制”针锋相对，我国法院应宜直接适用 1970 年生效的联合国关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王　工

2003 年 5 月于上海

注：作者系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对日索赔诉讼工作指导小组成员、律师（离休）。

背　景

二战期间，日本政府为了弥补国内劳动力的不足，曾掳掠了近4万名中国劳工到日本。早在1937年“七七”事变日本帝国主义全面侵华时，日本即已出现国内劳动力不足问题。尽管日本政府于1938年颁布《国家总动员法》，在日本国内进行了所谓“连根拔”的劳务动员，并从朝鲜征用了大批劳工，但仍不能满足战时的劳动力需要。于是，日本政府与企业，便把从中国掳掠劳工作为劳动力来源的根本解决办法。1939年7月前后，日本土木工业界便向日本厚生大臣、内务大臣提出使用中国劳工的《申请书》，阐明使用中国劳工不仅劳动力廉价，可以支撑日本的低物价政策，而且，还可以通过这些劳工回国，对日本“国力”进行宣传，对日军在华的“宣抚”工作发挥作用，使用中国劳工是一举多得的举措。同年12月，日本土木工业协会在其调查部内设置研究课，以“移入华人劳务者”为课题，参照伪满劳动统制进行研究。这期间该协会理事长菅原恒宽曾向递信及铁道大臣提出“移入5万支那人”的建议。1940年3月，在商工省燃料局内设置官民共同协议会，日本陆军省战备课也积极参与关于掳掠中国劳工问题的协商，只是因为从劳务管理、“治安”等问题考虑不够成熟未能马上实施。

1941年8月，日本煤炭矿业联盟与金属矿业联盟两会长联名向日本企画院、商工省、厚生省提出《矿山劳务根本对策意见书》，要求“对中国苦力，不能拘泥于各种劳动立法，要断然实行特殊的劳务管理”。此后，日本政府又与企业经过多次协商达成共识，即应尽快地使用中国劳工，以解决劳动力不足问题。

至1942年10月，日本政府掳掠中国劳工的计划开始具体落实。日本企画院、兴亚院给日本企业统制团体下发文件，要求企业上报使用中国劳工的具体人数等事宜。11月27日，东条内阁在阁

议上通过《关于向国内移入华人劳务者事项》的决议，以政府决定的形式，把强掳中国劳工政策化。在这个文件中，除了方针政策的规定外，还规定中国劳工的“移入时间、人员、运输、防疫、防谍以及其他移入上所必要的具体细节，务必与有关官厅协议之后决定。”这充分说明，掳掠中日劳工至日本的整个过程，都必须在日本政府及其有关机构的指导监督下进行。日本企画院于内阁决定的当日，公布了执行内阁决议的实施要领，对运送中国劳工的经费、中国劳工的使用条件等分别作了详尽的规定，可以说是日本政府具体实施掳掠中国劳工计划的指导性文件。

被强行掠往日本的中国劳工，大都是被侵华日军抓捕的，此外还有华北劳工协会和日华劳务协会等骗招的。掳掠中国劳工押送日本，并非某个军官个人随意决定，而是作为日本军部的作战计划、作战任务进行的，日军称之为“猎兔作战”。侵华日军不仅承担了掳掠中国劳工至日本的首要任务，而且，还根据他们对中国人的了解，为日本政府与企业应如何使用中国劳工出谋划策。

为将日军抓捕和华北劳工协会、日华劳务协会等骗招的中国劳工顺利地运往日本，日本政府有效地利用了在华设立的日伪组织机构与日本在华公司。这些机构与公司除汪伪傀儡政府外，主要有华北劳工协会、日华劳务协会、华北运输公司和福昌华工株式会社。这其中以华北劳工协会向日本“供出”劳工为最多，共计 34717 名，几乎占全部劳工的 90%。另外几个组织机构“供出”的劳工数分别是：日华劳务协会 1455 人，华北运输公司 1061 人，福昌华工株式会社 1020 人，汪伪傀儡政府 682 人，总计为 38935 人，这是《外务省报告书》统计的乘船人数。由华北劳工协会“供出”的称“行政供出”和“训练生供出”；由日华劳务协会“供出”的称“自由募集”；由汪伪政府和华北运输、福昌华工株式会社“供出”的称“特别供出”。

被掠至日本的中国劳工的出身地以河北省为最多，其次是山东、河南、山西等省，此外，还有湖北、陕西、上海、广东、江苏、浙江、东北地区等。就劳工的身份而言，以农民为最多，还有商人、被俘的中国官兵，包括国民党军与八路军、伪军、保安队、警察和原劳

工、工员、教师和学生。中国劳工年龄最小者只有11岁，年龄最大者为78岁。从年龄层上分析，以20岁至29岁者为最多，占总人数的43.78%，其次是30岁至39岁者，占27.24%，合计这两者即占总人数的71.02%，如果再加上16至19岁和40至49岁所占的6.63%与14.28%，共占总人数的91.93%。所以，不论日本方面如何强调说中国劳工中有“几乎不能劳动的老人”，年富力强的青壮年是绝大多数这一事实是不容否定的。

被掠至日本的中国劳工都有在日伪监狱、俘虏收容所或劳工训练所关押的经历，有的甚至是关押很长时间之后才被押送日本。在被关押期间都受到虐待。在关押处至乘船港之间，都是在日伪军荷枪实弹地监押下，有的用绳索连在一起，被押上火车。运送他们的火车多是闷罐车，在外面上锁，不许下车，如果是客车，也是两个人或几个人绑在一起，以防止逃亡。劳工的乘船港主要是塘沽与青岛，另外还有上海吴淞、连云港、大连。押送他们的船只，全都是货船，中国劳工只能在船中所载的煤炭、盐与矿石等货物上起居。船中既无医生又无护士，如患重病只有死亡。当时日本船只不断遭到以美国为首的盟军的攻击，为了躲避攻击，加之这些货船还要在中国沿岸港口装卸货、停泊，所以航海日期特别长，其中最长时间竟达39日。船中没有充足的淡水和粮食，不要说在乘船之前就饱受折磨的中国劳工难以忍受，就是十分健康的人，恐怕也难以经受如此严酷的折磨。所以，只在船中便有584人死亡。

被掠至日本的中国劳工，被分置于日本本土的四个大岛上，以行政区划而言，日本的1都1道2府27个县内配置有中国劳工。他们的劳动场所，即日本称为“事业场”的地方，在全国共有135处（现在发现还不止于此）。使用中国劳工的企业按《外务省报告书》和传统说法为35个，但实际应为55个。在日本的煤矿、铁矿、铜矿、水银矿等矿业，发电站、隧道、山洞、地下工厂、飞机场等土木建筑业，港湾、码头、铁路车站等装卸业和造船业，都有中国劳工被强制劳动。他们在日本内务省、警察系统、宪兵以及企业监工们的监督下，每天从事十几个小时的繁重劳动，有的甚至连续劳动24小

时。每个劳工胸前都戴有一块印上编号、姓名的白布，同囚犯没有什么两样。

为了防止逃亡，劳工的宿舍四周均围有高墙，有的墙上架有电网，高墙的出入口和四角的岗楼设有哨兵监视，甚至宿舍进出的门也经常上锁。劳工们不能随时出入和上街，与中国的通信也被禁止，即使在允许通信的企业中，也要经过警察的严格检查，不得泄露劳工的现状，可以说他们完全失去了人身自由。由于日本官厅指令在宿舍问题上，应考虑防止逃亡，所以很多宿舍缺少窗户，通风采光条件极差，阴暗潮湿，使中国劳工多患皮肤病、疥疮等疾病。由于缺少医疗设备和医药品，中国劳工患病和受伤得不到及时的治疗，因此出现大量死亡者。据《外务省报告书》的统计，中国劳工在日本企业劳动期间，就有5999人死亡。

中国劳工的食物极其恶劣，他们连苹果渣、橡子面也吃不饱。北海道室兰某日本监工将中国劳工的“馒头”带回家，家人咬一口便吐，根本无法下咽。长野县的中国劳工为充饥而偷食桑叶，花冈的劳工偷食野草，最甚者竟有食死去同胞火化时的肉。饥饿对所有中国劳工来说，同疾病、死亡一样，随时都威胁着他们的生命。

由于恶劣的劳动条件和饥饿、疾病以及日本警察、宪兵和企业监工的暴行，中国劳工大量死亡。据《外务省报告书》统计，中国劳工从乘船算起，至被送回国共死亡6830人，占乘船劳工人数的17.5%。据日本民间调查，死亡人数还不止于此。其中死亡率最高的仁科矿山高达52%，而以掳掠劳工的批次计算，1944年11月川口组芦别矿业所，第二次掳掠的100名中国劳工，到日本战败，劳工归国前，竟有65人死亡，死亡率更高达65%。

对于过去，忘记就意味着背叛。而中国民间尤其是律师界和法律学界一直都十分关注二战劳工事件的解决。上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我国对日民间索赔逐渐兴起。迄今为止，比较著名的案件有“花冈案”、“刘连仁案”，以及2002年4月26日获得的一审胜诉的“福冈劳工案”和之后被驳回起诉的“广岛劳工案”。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